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